2022 年度正宁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法律法 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 中医药事业的 地方性规章制度、政策措施和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 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服务资源配置。 （二）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 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于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县卫生 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 计划，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 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三）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职业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开展 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宣传贯 彻和追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拟订基层直壁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

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

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 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五）负责全县医疗机 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组织实施羞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 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采供立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衍国家卫生诗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 标准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 完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六）组织推进公立医院 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 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七）贯 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据国家基本药物 目录及甘肃省药品增补目录，指导落实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 使用政策措施。（八）组织实施促进金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 政策措施，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 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优生优育 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 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九）组织建 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 发展等机制；拟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方案，组织计划生育工作 考评，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承担再生育指标的审核 审批和计划生育基本情况的核实；协调有关机构履行计划生育

工作相关职责。（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

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 服务工作机制。（十一）拟订并实施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 科技发展规划，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科研攻关工作，做好全科 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 他培训制度。（十二）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 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十三）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健康教育、健康促 进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 信息库建设。（十四）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药及相关产业中长 期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十五）承担全县重大会 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十六）负责患者权益维 护，保障患者在就医过程中的基本权益。（十七）组织开展对 外交流与合作；联系指导有关协会、学会工作。（十八）承办

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正机编发【2019】 60 号）文件精神，正宁县卫生健康局设 12 各股（室）。分别 为：办公室、医政股、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科教中医股、

规划统计与信息股、疾病预防控制与妇幼健康服务股、药品配

送管理办公室、财务内审股、宣传与科教服务股、基层指导股、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股、卫生应急股。

人员情况

①人员编制情况。根据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正机编发【2019】60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核定编制 20 名， 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为加强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核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 公室副主任 1 名（副科级）；机关工勤编制 5 名；纪检监察人

员行政编制 1 名，纪委书记 1 名。

②人员变化情况：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在 职 32 人，退休 1 人。实有人数比 2021 年减少 2 人，其中在职

人员较 2021 年减少 2 人，退休人员较 2021 年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预算 2850.07 万元，支出预算 2850.07 万元， 年终收入决算 2326.95 万元，支出决算 2326.95 万元，差异率 分别为-18.35%和-18.35%。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东西部帮扶资金

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 2326.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0.74

万元，其他收入 686.21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2326.95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60.25

万元，项目支出 1766.7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预算 1640.74 万元，支出预算 1640.74 万元， 年终收入决算 1640.74 万元，支出决算 1640.74 万元，差异率

分别为 36.25%和 36.25%。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二方面：一是

东西部帮扶资金增加； 二是医疗废物收集转运项目拨付资金

3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0.74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560.25 万元，项目支出 780.4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0.25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4.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6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79.51 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有在职职工 32 人，人均工资福利支出 15.9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9.41 万元，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医疗补助、其他社保

1.58 万元，其他人均支出 0.82 万元。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相关政府采购支出。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车辆、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300 万元，为

正宁县医疗废物运转项目。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单位“ 三公经费 ”3342 元，公务接待 4 次，接

待人数 28 人。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在岗乡村医生代缴养老保 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疫情防控资金、计划生育项目资 金、东西部帮扶资金、医疗废物运转项目资金 6 项共计 1618.51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在岗乡村医生代缴养 老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疫情防控资金、计划生育项 目资金、东西部帮扶资金、医疗废物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6 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

得分为 100 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18.51 万元 ,执行数为

161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完成在岗乡村医生代缴养老保险；二是完成辖区内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资金下达；三是完成东西部帮扶人员跟师学习及购置 PCR 方舱实验室建设； 四是医疗废物运转项目完成主体建设； 五是保障全县疫情防控安全有效控制；六是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特别扶助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发放，确保计生“ 两户 ”家

庭生活水平提升。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 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

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 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 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

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

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

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

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

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

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 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 ”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 ”和“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 ”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